

股票代码：300001

股票简称：特锐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TGOOD
特 | 锐 | 德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

《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5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发行人”或“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补充或修订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一.....	4
回复:	4
问题二.....	32
回复:	32
问题三.....	53
回复:	54
问题四.....	64
回复:	64
问题五.....	74
回复:	75

问题一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电力设备项目”）4.1582 亿元、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以下简称“电力租赁项目”）1.6553 亿元、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综合楼项目”）1.1865 亿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其中电力设备项目拟用于 110kV/220kV 模块化变电站以及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新能源微网箱变等新型箱式电力设备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预计年均实现净利润 8,869.27 万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14%；电力租赁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安排，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2）电力设备项目涉及 4 个产品，请说明具体的建设周期和建设进度安排，分产品说明投资构成明细，是否存在共用产线的情形；（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报，箱式变电站、箱式开关站、户内开关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4%、25.16%和 24.61%，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5.56 个百分点、3.32 个百分点和 4.23 个百分点。请补充说明电力设备项目收益率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市场环境、行业竞争、产品单价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补充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电力设备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是否合理；（4）请结合在手订单、租赁价格走势、相关设备折旧政策及预计费用支出等情况进一步披露电力租赁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或披露

（一）各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安排相关说明

1、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整体投资构成

本项目投资总额 48,525.11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41,582.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安装及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及工程建设费	26,081.69	是	26,081.69	1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443.42	是	15,500.31	75.82%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否	0.00	0.00%
	合计	48,525.11	-	41,582.00	85.69%

公司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超过项目资本性总投资金额。

(2)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①建筑安装及工程费用构成

本项目建筑安装及工程费用合计 22,956.34 万元，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考(第三版)》、《建材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等政策、法规及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和特点进行测算，并参考青岛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公司既往工程的实际造价信息等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构成	建筑面积(m ²) / 数量(盪/m)	单位造价(元/单位)	金额(万元)
一、建筑安装及工程费用			22,956.34
其中：1、土石方及基础工程	70,000.00	129.00	900.00
2、建筑物工程费用			19,194.14
(1) 研发中心主体结构	20,584.50	3,600.00	7,410.42
(2) 厂房主体结构	60,121.00	1,600.00	9,619.36
(3) 防泄爆墙及屋面	60,121.00	360.00	2,164.36
3、室外道路及综合管线			2,182.20

项目构成	建筑面积 (m ²) / 数量 (盏/m)	单位造价 (元/ 单位)	金额 (万元)
(1) 道路、地面硬化	30,000.00	260.00	780.00
(2) 道路沿石	5,000.00	160.00	80.00
(3) 路灯	45.00	10,000.00	45.00
(4) 体育馆	2,520.00	3,200.00	806.40
(5) 给水管线	1,490.00	700.00	104.30
(6) 雨、污水管线	1,700.00	650.00	110.50
(7) 电力管线	3,200.00	800.00	256.00
4、环境景观绿化等	20,000.00	340.00	680.00

②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构成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考(第三版)》、《建材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等政策、法规及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和特点进行测算,并参考青岛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公司既往类似工程的实际造价信息、既往经验等,本项目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投入为 3,125.3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构成	金额 (万元)
二、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125.35
其中: 1、技术咨询费	865.75
(1) 报告编制以及项目论证费	78.85
(2) 节能环保、劳动安全卫生评价等相关费用	33.86
(3) 规划建筑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	545.68
(4) 审图、勘察、方案设计费	207.36
2、项目配套费	1,429.70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08.82
(2) 白蚁预防工程费	16.14
(3) 水土流失防治费	16.14
(4)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	291.75
(5) 墙体建筑材料节能费以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96.85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3、项目建设管理费	829.90
（1）建设单位管理费	231.94
（2）工程建设监理费	379.31
（3）工程造价咨询等编制费	73.74
（4）招标代理费	48.94
（5）工程质量监督费	95.97

③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构成

本项目所需设备类型及设备数量由公司研发、生产及采购等相关部门根据生产产能规划、工艺路线及设备规划、既往同类设备购置经验、设备供应厂商前期方案研讨及合理预估等共同确定，设备采购单价根据历史采购情况、供应商报价以及现行市场价格情况综合估算，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测算依据为：设备购置安装费=Σ（各设备数量×单价），其中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构成	数量（台/个/m²）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生产线及试验中心设备购置费			19,263.00
其中：1、建筑物配套设备费			7,011.00
（1）空调系统设备等	60.00	45.00	2,700.00
（2）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费	120.00	15.00	1,800.00
（3）电梯	4.00	20.00	80.00
（4）消防报警系统设备费	65.00	20.00	1,300.00
（5）监控系统	45.00	15.00	675.00
（6）车间办公室	1,200.00	0.15	180.00
（7）办公室装修	1,200.00	0.10	120.00
（8）车间照明	6.00	26.00	156.00
2、生产线项目设备购置费			12,252.00
空气压力设备	4.00	15.00	60.00
车间行车（32T）	9.00	38.00	342.00
车间行车（20T）	4.00	20.00	80.00

项目构成	数量 (台/个/m²)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车间行车 (10T)	17.00	15.00	255.00
车间行车 (5T)	20.00	12.00	240.00
非金属箱体组装生产线	1.00	300.00	300.00
钣金冲压生产线	2.00	620.00	1,240.00
钣金弯曲生产线	1.00	730.00	730.00
钣金物料周转线	1.00	100.00	100.00
立柱、横梁辊压生产线	1.00	520.00	520.00
焊接生产线 (含通风)	1.00	510.00	510.00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2.00	300.00	600.00
超大尺寸预制舱表面处理室	2.00	300.00	600.00
超大尺寸预制舱打磨室	2.00	100.00	200.00
超大尺寸预制舱涂装室	2.00	410.00	820.00
超大尺寸预制舱预热室	2.00	300.00	600.00
涂装室通风设备	2.00	400.00	800.00
设计工作站	50.00	1.50	75.00
软件 (PLM SD 设计)	1.00	300.00	300.00
自动化立体仓库货架	1.00	500.00	500.00
自动化立体仓库堆高机	6.00	50.00	300.00
自动化立体仓库工控装置	1.00	200.00	200.00
物流管理系统 (厂区内)	1.00	200.00	200.00
电动叉车、堆高机	15.00	12.00	180.00
自动喷粉流水线	2.00	400.00	800.00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2.00	300.00	600.00
顶盖自动喷涂工作站	2.00	200.00	400.00
自动混漆系统	1.00	200.00	200.00
各类工装模具	1.00	500.00	500.00
返修车间设备购置费用			1,180.42
其中：1、返修车间生产设备			630.54

项目构成	数量 (台/个/m²)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叉车 3/5 吨	1.00	15.00	15.00
工具	15.00	0.10	1.50
牵引车	1.00	4.00	4.00
吸尘器	2.00	0.40	0.80
平板车	1.00	3.50	3.50
气动拉姆枪	1.00	1.00	1.00
气动铆钉枪	1.00	0.30	0.30
工程车	3.00	15.00	45.00
剪板机	1.00	18.00	18.00
折弯机	1.00	35.00	35.00
E6 冲床	1.00	410.00	410.00
电焊机	1.00	0.20	0.20
二保焊机	9.00	0.50	4.50
防腐处理设备	2.00	20.00	40.00
打砂房+设备	1.00	30.00	30.00
二次下线机	1.00	15.00	15.00
铆钉枪	8.00	0.27	2.12
拉姆枪	6.00	0.77	4.62
2、箱式设备返修生产实验设备			44.88
直流高压发生器	1.00	1.00	1.00
微机继保保护测试仪	1.00	5.80	5.80
大电流发生器	2.00	0.50	1.00
数字式绝缘摇表	1.00	1.20	1.20
接触式调压器	2.00	0.10	0.20
回路电阻测试仪	1.00	0.40	0.40
万用表	1.00	0.15	0.15
钳形表	1.00	0.15	0.15
耐压控制台+变压器	1.00	3.00	3.00

项目构成	数量 (台/个/m²)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开关特性测试仪	1.00	2.00	2.00
伏安特性测试仪	1.00	1.00	1.00
温湿度计	5.00	0.01	0.05
短接插棒	100.00	0.00	0.15
短接夹子	50.00	0.00	0.10
橡胶绝缘手套	2.00	0.04	0.08
线轴	5.00	0.10	0.50
插排	10.00	0.01	0.10
计数器清零器	2.00	0.01	0.02
低压耐压设备	1.00	0.40	0.40
试验转运工装	5.00	0.04	0.20
直流模块	3.00	0.40	1.20
接地线	2.00	0.02	0.04
耐压变压器+控制台	1.00	2.65	2.65
高压直流发生器	1.00	0.84	0.84
继电保护测试仪	1.00	5.50	5.50
互感器综合测试仪	1.00	1.60	1.60
大电流发生器	1.00	1.10	1.10
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	1.00	3.00	3.00
覆层测厚仪	1.00	0.28	0.28
数字金属电导率测试仪	1.00	1.12	1.12
数字兆欧表	1.00	0.25	0.25
三相调压器控制台	1.00	0.20	0.20
交直流电源装置	1.00	0.20	0.20
交直流电源装置	1.00	0.20	0.20
接地导通测试仪	1.00	0.30	0.30
交流耐电压测试仪	1.00	0.50	0.50
直径试验探针 (棒)	1.00	0.40	0.40

项目构成	数量 (台/个/m²)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SF6 气体抽真空及回充装置	1.00	7.00	7.00
SF6 微水测试仪	1.00	0.80	0.80
SF6 气体检测仪	1.00	0.20	0.20
3、变压器设备返修设备			505.00
变比仪	1.00	3.00	3.00
直流电阻测试仪	1.00	3.00	3.00
数字式兆欧表	1.00	1.00	1.00
综合测试台 (发电机、调压器、 电容补偿、低电压阻抗实验)	1.00	433.00	433.00
色谱仪	1.00	20.00	20.00
介损仪 (油)	1.00	4.00	4.00
介损仪 (绕组)	1.00	6.00	6.00
耐压仪	1.00	3.00	3.00
微水仪	1.00	2.00	2.00
绕组变形仪	1.00	15.00	15.00
直流泄漏仪	1.00	3.00	3.00
滤油机	1.00	12.00	12.00
合计			20,443.42

④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2,00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投产运营后经营性营运资金增加额的 30%估算，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周转率平均水平，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生产产能规划、工艺流程规划、既往同类物料采购经验、人员用工规划、配套费用使用经验等合理预估测算得出。

2、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

(1) 项目整体投资构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553.00 万元，均为资本化支出，其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16,553.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投资比例
1	电力租赁设备	19,686.26	是	15,686.26	79.69%
2	智能化软硬件系统	866.74	是	866.74	100.00%
	合计	20,553.00	-	16,553.00	80.54%

公司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超过项目资本性总投资金额。

（2）项目具体投资构成以及测算依据说明

本项目所需设备/软硬件系统类型及数量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业务规划、既往同类设备购置经验、设备供应厂商前期方案研讨及合理预估等共同确定，采购单价根据历史采购情况、供应商报价以及现行市场价格情况综合估算，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为：整体投资费用=Σ（各设备/软硬件系统数量×单价），其中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类目名称	数量 (个/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10kV HGIS	27.00	36.42	983.27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77.00	93.65	7,210.67
10kV 移动式开闭所（用于 110kV 整站）	27.00	135.27	3,652.16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49.00	52.03	2,549.23
35/10kV 变压器-10000kva	4.00	52.03	208.10
35/10kV 变压器-16000kva	5.00	62.43	312.15
35/10kV 变压器-20000kva	6.00	83.24	499.44
35/10kV 变压器-25000kva	3.00	98.85	296.54
110/10kV 变压器-20000kva	6.00	124.86	749.16
110/10kV 变压器-31500kva	8.00	166.48	1,331.84
110/10kV 变压器-40000kva	4.00	182.09	728.35
110/10kV 变压器-50000kva	4.00	197.70	790.78

类目名称	数量 (个/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66/10kV 变压器-50000kva	2.00	187.29	374.58
GPS 定位一体化设备	1,000.00	0.10	104.05
智能终端集成方案	600.00	0.62	374.58
慧眼系统大屏展示	1.00	31.22	31.22
慧眼系统	1.00	83.24	83.24
慧眼电商平台	1.00	104.05	104.05
天路系统	1.00	104.05	104.05
手持终端	180.00	0.36	65.55
小计			20,553.00

3、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1) 项目整体投资构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525.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其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11,865.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投资比例
1	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	9,604.00	是	6,944.00	72.30%
2	新能源科技馆展厅	3,961.00	是	3,961.00	100.00%
3	研发、办公设备	960.00	是	960.00	100.00%
	合计	14,525.00	-	11,865.00	81.69%

公司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超过项目资本性总投资金额。

(2)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以及测算依据说明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	明细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备注	测算依据
----	------	--------------	-----------------	----	------

项目	明细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备注	测算依据
一、土地及规费	土地证办理等各项规费	158.03	0	土地证办理费用约 110 万元；其他各种规费约 48 万元。	咨询主管部门并依据本次建设面积后估算
	基础设施配套费	802.28	120.4	基础设施配套费 780.69 万元（单价 160 元/m ² ，本项目建设面积 48,793.24 m ² ）；基础设施测绘费 21.59 万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成都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1387 号）
	水土保持费	7.29	7.29	水土保持费 6.34 万元（单价 1.3 元/m ² ，本项目建设面积 48,793.24 m ² ）；水土保持勘测设计费 0.95 万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
	本项小计	967.60	127.69		
二、项目设计、勘察、监理、管理等费用	项目设计费	7.29	7.29	-	与服务方签署的合同
	审图费	2.43	2.43	-	与服务方签署的合同
	水土保持编制费	2.43	2.43	-	与服务方签署的合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2.16	12.16	-	参考公司既往工程项目估算
	报规报建等费用	24.31	24.31	-	咨询主管部门并参考公司既往工程项目估算
	施工管理费用	24.31	24.31	-	咨询主管部门并参考公司既往工程项目估算
	材料及子项检测费	4.86	4.86	-	参考公司既往工程项目估算
	本项小计	77.80	77.80		
三、基础建设费用	综合楼钢结构主体	2,028.00	207.77	地坪楼层 226 元/m ² ，面积 42,282.31 m ² ，小计 955.58 万元；钢结构工程 835 万元；其他：幕墙 157 万元，门 40 万元，电梯 40 万元。	参考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建材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等政策、法规及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和特点，并参考成都工程造价信息、结算单及公司既往类似工程的实际造价信息等测算

项目	明细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备注	测算依据
	综合楼水电、照明	382.00	382	综合楼箱变 107 万元， 电缆、桥架及施工 235 万元，车间灯具 20 万 元，给排水专业 20 万 元。	参考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考（第三版）》、《建材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等政策、法规及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和特点，并参考成都工程造价信息及公司既往类似工程的实际造价信息等测算
	研发楼建设及装饰费用	5,000.00	5,000.00	约 3,500 元/m ² ，面积 14,200 m ² 。	参考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考（第三版）》、《建材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等政策、法规及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和特点，并参考成都工程造价信息及公司既往类似工程的实际造价信息等测算
	研发楼新增设备	403.52	403.52	全自动集控生产线；自 动化组装生产线；仪表 门生产线；相关测试系 统或测试装置等；研发 办公设备等。	依据本项目需购置的设备清单，结 合公司既往类似工程的投入情况、 供应商询价等测算
	办公家具及其他	472.30	472.3	职员办公家具、高管办 公家具、大厅前台、接 待区家具、智能档案柜 等。	依据本项目需购置的设备清单，结 合公司既往类似工程的投入情况、 供应商询价等测算
	会议室设施	84.00	84	会议桌、音控投影等。	依据本项目需购置的设备清单，结 合公司既往类似工程的投入情况、 供应商询价等测算

项目	明细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备注	测算依据
	展厅装修及设备	3,961.26	3,961.26	异型 LED 屏 165.11 万元；川开产业园新能源微网系统沙盘 137.90 万元；未来“芯”能量魔方 985 万元；能效管理大厅 40.80 万元；智慧工厂实时影像 195.20 万元；智慧工厂解决方案 29.50 万元；川开新能源解决方案 222.50 万元；中控及其他 40.25 万元；装饰布展 1,630 万元；装饰及多媒体 515 万元。	参考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考（第三版）》、《建材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等政策、法规及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和特点，并参考特锐德总部展厅建设构成及公司既往工程的实际造价信息、供应商询价等测算
	本项小计	12,331.08	10,510.85		
四、公共设施、设备类	中央空调	243.12	243.12	-	参考设计方案、投标单位报价以及与服务方签署的合同
	园区能源设施	100.89	100.89	天然气开户及施工 8.51 万元，微网箱变及电缆附件施工等 92.38 万元。	天然气开户及施工按天然气一期开户金额测算；微网箱变及电缆附件按采购施工合同测算
	食堂设施	192.00	192	大中小包厢 12 万元；新增餐具厨具、施工等 90 万元；餐厅及设施等 90 万元。	参考设计方案、设备设施预算清单、投标单位报价等测算
	园区景观工程及道路等	534.86	534.86	广场、大门、厂牌指示牌、绿化等施工、设施。	参考设计方案、设计单位的预算清单以及报价等进行测算
	园区消防系统	53.49	53.49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综合楼消防工程。	参考设计方案、投标单位报价等进行测算
	园区运动设施	24.31	24.31	健身房、篮球场、活动室等。	参考设计方案、设计单位的预算清单等进行测算
	本项小计	1,148.66	1,148.66		

由此，公司本项目投入测算依据合理。

4、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其中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582 亿元、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 1.6553 亿元、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1.186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 3 亿元。根据上文分析，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该三个项目所涉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均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故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符合监管要求。

（二）电力设备项目建设安排相关说明

电力设备项目所涉及的四类产品 110kV、220kV 变电站、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新能源微网箱变，主要的生产工序涉及：结构零件钣金加工、结构部件焊接加工、结构零部件的涂装加工、导体制作加工、线束制作、产品总装、产品检试验，其中钣金、焊接、涂装、导体制作及线束制作加工均为通用产线或通用工作岛，产品总装工序采用专品专线的模式进行流水化生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10kV、220kV 变电站、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新能源微网箱变等四大类产品的钣金、焊接、涂装产线和相关厂房建设，以及生产、试验等相关设备的购置与安装，故该项目所建设车间、产线为四类产品的通用产线或通用工作岛，系柔性生产线。未来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订单以及交期等综合需求排产加工。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假设 M 为开始实施月，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M-M+4 月	M+5 月- M+10 月	M+11 月- M+20 月	M+21 月- M+22 月	M+23 月- M+24 月
1、完成项目咨询、设计、方案审批以及施工许可等办理					
2、完成工程建设					
3、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4、完成配套工程物资的建设配置					
5、项目竣工验收					

(三) 电力设备项目收益测算相关说明

1、2020 年 1-9 月，电力设备毛利率同比下滑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9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各板块业务均承受较大压力，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板块，为充分利用产能，公司在销售价格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让步，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一季度开工率较低，进而一定程度提升了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该等因素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电力设备相关产品今年的销售毛利率。

公司多措并举积极应对，今年 2、3 季度以来相关产品毛利率呈逐步回升态势。整体而言，2020 年 1-9 月，公司箱式变电站、箱式开关站和户内开关柜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

2、电力设备毛利率下滑因素主要为短期不可预期事件导致，随着疫情的控制，国内经济的恢复，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亦逐步恢复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相符

就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特殊事件影响，毛利率亦多数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变动趋势与公司相符：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九洲集团	26.41%	45.53%	-19.12 个百分点
合纵科技	13.41%	21.73%	-8.32 个百分点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动
森源电气	24.60%	28.22%	-3.62个百分点
北京科锐	24.18%	24.64%	-0.46个百分点
国电南自	26.06%	24.82%	1.24个百分点
许继电气	21.76%	18.76%	3.00个百分点
平均值	22.74%	27.29%	-4.55个百分点

(2) 2020年2季度以来，毛利率恢复趋势明显

根据国新办2020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发布会公布信息，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0.7%，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0.8%，全国居民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长0.6%，从指标的变动趋势看，我国的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走在了全球前列，彰显了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旺盛的活力。同时，公司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公司以“客户导向、精准施策，化危为机、乘势而上”为指导思想，开展内核驱动、高效协同的战略方针，利用公司在行业的品牌优势以及以模块化预制舱式变电站为代表的产品优势，紧抓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技术方案、加强成本管控，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公司箱式变电站、箱式开关站、户内开关柜电力设备产品毛利率呈恢复趋势，具体如下：

产品	2020年1-6月	2020年7-9月	2020年三季度毛利率较上半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箱式变电站	24.04%	26.12%	增加2.08个百分点
箱式开关站	25.16%	26.05%	增加0.89个百分点
户内开关柜	24.61%	24.98%	增加0.37个百分点

(3) 未来市场空间仍较广阔，产品前景看好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20年1-9月份，全国电网基本建设工程完成投资2,899亿元。随着我国新基建进程不断推进，高盛研究部预计2020-2025年我国新基建投资将达到15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其中特高压和铁路投资预计为6万亿元。由此，公司电力设备产品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空间。

综上，公司电力设备产品毛利率短期下滑较多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特殊事件

的影响，所在行业市场空间、需求、竞争格局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已呈恢复状态。

3、该项目效益测算依据的合理性说明

(1) 该项目收益率测算假设

- ①假设未来销售市场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②假设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③未考虑重大不确定事件的发生；
- ④假设投产后第三年完全达产达效；
- ⑤假设增值税率、城建、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率以及费用率维持不变；
- ⑥假设折现率为 12%。

(2) 该项目收益测算主要内容说明

①收入测算明细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T 年完成项目建设）实现的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要包括 110kV/220kV 变电站、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和新能源微网箱变，依照不同年度的产销预期、售价确定运营期的营业收入。

A、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预期确定的依据

产品	销售数量确定依据
110 kV、220 kV 变电站	<p>1、结合报告期内市场空间及成长情况，对未来市场前景进行合理评估：随着电力市场的不断升级，新基建等行业用电新增量，以及用户对变电站快速建站诉求的推进，公司的 110 kV/220 kV 模块化变电站产品将更具竞争力及更多的市场份额。</p> <p>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 110kV、220kV 模块化变电站产品销量增长情况，公司该等产品的签约情况、市场开拓及覆盖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p> <p>3、考虑公司的市场地位以及竞争优势：公司深耕于两网、“五大四小”发电集团以及相关的发电及用电市场中，是 110kV、220kV 模块化变电站产品的主要推动者，并多次参与国网、大唐等客户相关标准及典型方案设计工作中，产品竞争力较强，公司竞争优势较明显。</p> <p>4、考虑新建产线生产能力。</p>

产品	销售数量确定依据
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	<p>1、结合国家政策以及产品市场空间，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各地政策的持续加码，海上风电技术不断完善，投资成本的不断下降，国内海上风电正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国内海上风电核准指标的释放以及核准指标陆续进入开工建设期，“十三五”末国内大概率能够实现 10GW 以上的装机容量。而考虑到 2030 年国内 96.12GW 的开工计划，以及海上风电未来的成本下降幅度，对应远期海上风电市场总空间有望超万亿，从而有效带动相关电力设备的需求。</p> <p>2、结合公司前期相关客户调研、产品推介等合理预计。</p>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	<p>1、依据市场空间以及产品特色，合理预估产品成长空间：为破解国家能源“三高”难题，保障能源安全，必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随着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深入推进，各种新型用能形式不断涌现，分布式能源、储能、电动汽车等交互式能源设施快速发展，构建基于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多站融合技术体系，打造综合能源智慧管理平台，是我国能源互联网发展的重要方向。</p> <p>2、公司的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产品能够有效对接助力配电物联网的快速落地，产品效能符合市场需求：上半年国家发改委提出七大新基建领域，“新基建”的建设离不开电网企业的支持与配套，而配电系统点多面广，尤其是面向于负荷侧以及新能源接入端的智能配网建设将是未来的大趋势，公司研发并落地以配电刚需为切入点的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为客户提供配电系统建设的新技术、新思路，助力配电物联网的快速落地。</p> <p>3、结合市场开拓方式的多样化，依托既有品牌及产品优势，合理预估产品推广进程：公司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产品的市场开拓聚焦于工业园区传统土建配电室，以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的建站及融合平台优势，依托公司传统业务的市场及技术优势，快速出击抓住市场机遇，未来在国网、供电公司、用户等领域会有更多的空间。</p> <p>4、结合公司其他电力设备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以及市场份额情况等合理预估。</p>

产品	销售数量确定依据
新能源微网箱变	<p>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合理分析市场空间：随着新能源技术进步和产业化步伐的加快，我国新能源已具备规模化开发应用的产业基础，但也面临诸多问题，较为突出的是新能源发电并网带来严重的“弃水、弃风、弃光”现象，以传统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尚不能完全满足风电、光伏发电等波动性新能源的并网运行要求。基于此种状况，《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探索建立容纳高比例波动性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发输（配）储用一体化的局域电力系统，探索电力能源服务的新型商业运营模式和新业态，推动更加具有活力的电力市场化创新发展，最终形成较为完善的新能源微电网技术体系和管理体制，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技术先进、创新机制’的原则，推进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分布式电源多元互补的新能源微电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同时“鼓励在需求较大和资源条件好的地区，建设可再生能源为主、天然气等互补的联网型微电网，实现区域内冷热电负荷的动态平衡及与大电网的灵活互动。在偏远、海岛或电网薄弱地区建立风、光、水为主，储能、天然气、柴油备用的独立型微电网。”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对于微电网的规划建设、并网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微电网适应了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和电动汽车等快速发展的需求，可以从源头治理污染，改变能源结构，有助于经济社会转型。新能源微网箱变是微电网的关键设备，微电网的大力发展将有效带动新能源微网箱变的需求。</p> <p>2、结合公司市场地位以及竞争优势，同类产品的成长路径，合理预估未来发展速度：公司是国内研究微电网的厂商之一，一直秉承“一步领先、步步领先”的创新战略体系，是突破并践行交直流柔性链接微网系统以及实现微网项目商业化推广应用的公司之一；高度参与国家电网首个泛在电力物联网落地示范样板项目，积极探索出泛在电力物联网落地的新方法、新思路；公司拥有全系列综合能源冷热电设备，为各工业园开展综合能源管理奠定坚实基础，各项核心技术具有较为明显竞争优势。</p> <p>3、结合更为广泛的获客渠道，更多的应用场景以及更广阔的下游市场，合理预估未来产销：公司新一代微网系统力争以更高效的品质、更低的成本、更为灵活的能源管理方案为用户带来更高的价值。公司依托既有业务的市场及技术优势，进行了新能源微电网3.0迭代升级，积极拓展各个行业新能源微电网项目。跟踪各省国网综合能源服务公司，获取各应用场景新能源微网项目；跟踪微电网、能源互联网、增量配电网示范项目；拓展石油石化行业；拓展5G和大数据等新兴市场。</p> <p>4、结合报告期内对不同客户的调研、需求分析、合作探讨等，分析未来的客户群体以及需求情况。</p>

B、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确定依据

产品	销售单价确定依据
110 kV、220 kV 变电站	结合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增长情况，客户对产品配置需求提升的诉求，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地位的提升预期等合理确定。
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 注1	该类产品定价通过考虑综合成本，并结合客户调研、市场竞争状况分析，以及自身对产品毛利率水平的预期等确定。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注2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在具备传统变配电室功能的基础上，将新能源、储能等多种电网元素灵活组网，该产品的销售单价基于传统变配电室以及产品配置构成、市场供需以及客户调研等确定。
新能源微网箱变	新能源微网由光伏发电系统、智慧储能系统等组成，创新性的将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电池直接接在直流母线上，可以合理利用低谷电，减少峰值电的使用，并且能够保证重要负荷不断电，交直流混合微电网可并网运行，也可脱离电网进行离网或孤岛运行。该产品定价依据产品配置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情况，同时结合市场供需和与客户的沟通等确定。

注1：关于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的销售单价确定补充说明：一方面，公司结合自身生产成本、效益加成等因素论证销售单价的适当合理性；一方面，结合客户调研，并经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到市场上招标的海上风电升压站建造及安装工程项目的金额大约在2亿元左右，发行人根据行业经验预估其中涉及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相关部分的含税金额大约为1亿元。如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公告的华能苍南4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海上升压站建造及安装工程施工标段预招标结果，该项目中标价为19,138.376万元。由此，发行人本项目测算的含税单价8,000万元符合自身实际，且较为谨慎合理。

注2：关于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的销售单价确定补充说明：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产品相对于传统土建变配电室，实现建设模式变革的同时，还增加并集成了光伏、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及智能运维等多种功能，外观设计引入工业设计的多个主题，为预制舱披上建筑的外衣，真正做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而一个传统土建变配电室的建设成本也基本要在100-200万元（含税）左右。公司本项目中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产品售价按基础配置预估，含税价200万元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C、收入测算构成

本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149,115.04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	T+1	T+2	T+3	T+4	T+5	T+6
产量（台）	110 kV、220 kV 变电站	80	90	100	100	100	100
	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	2	3	4	4	4	4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	40	60	80	80	80	80
	新能源微网箱变	30	50	70	70	70	70
售价（万元）	110 kV、220 kV 变电站	973.45	973.45	973.45	973.45	973.45	973.45
	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	7,079.65	7,079.65	7,079.65	7,079.65	7,079.65	7,079.65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新能源微网箱变	132.74	132.74	132.74	132.74	132.74	132.74
销售收入（万元）	110 kV、220 kV 变电站	77,876.11	87,610.62	97,345.13	97,345.13	97,345.13	97,345.13
	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	14,159.29	21,238.94	28,318.58	28,318.58	28,318.58	28,318.58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	7,079.65	10,619.47	14,159.29	14,159.29	14,159.29	14,159.29
	新能源微网箱变	3,982.30	6,637.17	9,292.04	9,292.04	9,292.04	9,292.04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103,097.35	126,106.19	149,115.04	149,115.04	149,115.04	149,115.04

1、本项目所涉产品报告期内产能供应情况说明

产品	本次募投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台/套）	现有产能说明

产品	本次募投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台/套）	现有产能说明
110 kV、220 kV 变电站	100	报告期内，该产品未新建产线，主要加工工序共享现有其他电力设备产品产线开展，公司根据订单顺序以及紧迫程度并结合产值贡献等，排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设备产品产能利用率已近饱和，达到 98%以上，后续随着原有电力设备销售规模的扩张，以及本产品业务规模的扩展，产能统筹面临困难，为满足业务需求，提升盈利能力，需新增单独产线生产制造。
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	4	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	80	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
新能源微网箱变	70	报告期内，该产品未新建产线，主要加工工序共享现有其他电力设备产品产线开展，公司根据订单顺序以及紧迫程度并结合产值贡献等，排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设备产品产能利用率已近饱和，达到 98%以上，后续随着原有电力设备销售规模的扩张，以及本产品业务规模的扩展，产能统筹面临困难，为满足业务需求，提升盈利能力，需新增单独产线生产制造。

II、本项目所涉产品报告期内售价与测算均价对比情况说明

项目	测算单价	报告期内均价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10kV、220kV 变电站（万元）	973.45	819.47	668.44	647.43	574.72
新能源微网箱变（万元）	132.74	187.78	194.07	68.11	-

110kV、220kV 变电站的测算单价略高于报告期内均价说明：(1)公司 110kV、220kV 变电站产品经过几年的发展，相较业务拓展初期而言，系统解决方案更加完善，产品性能亦不断迭代升级；所服务客户进一步丰富，包括但不限于国南网、五大发电集团及电力行业相关的优质龙头企业，竞价方式更加科学合理。且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亦呈上浮趋势，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该产品均价上涨。报告期内 110kV、220kV 变电站销售均价逐期提升，复合增长率超过 12%。(2)报告期内 110kV、220kV 变电站产品的均价，除包含 110kV、220kV 变电站整站产品外，还包含 110kV、220kV 变电站部分单品设备（如一次设备或二次设备及舱体或单一设备及舱体），而本次募投项目中 110kV、220kV 变电站的价格测算主要针对 110kV、220kV 变电站整站产品，因此价格会高于历史均价。经统计报

告期内销售订单，报告期内，110kV 变电站的整站销售价格在 973 万元-2,212 万元，220kV 变电站的整站销售价格在 1,593 万元-3,09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价格未超过报告期内整站产品的销售单价。（3）220kV 变电站产品的销售单价相较 110kV 产品更高，报告期内，公司仍以 110kV 变电站产品为主，后续公司拟加大对 220kV 变电站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故在销售价格测算方面亦较历史均价有一定增幅。

新能源微网箱变的测算单价与报告期均价对比说明：该产品的测算单价低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的平均单价，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微网箱变产品的销售规模尚小，单个订单对均价的影响较大，为保持测算谨慎性，选择价格中位带的订单作为测算依据。

②成本估算

本项目建成进入运营期后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厂房折旧等制造费用。公司综合考虑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相关产品毛利率、往期费用占比、本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募投项目完工后生产产品的销售预期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营业成本。据此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成本为 112,564.60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24.51%，分产品测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T+1	T+2	T+3 及以后稳定运营期
110 kV、220 kV 变电站	23.82%	24.22%	24.51%
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	23.71%	24.12%	24.41%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	24.20%	24.52%	24.74%
新能源微网箱变	23.83%	24.22%	24.49%
合计	23.83%	24.23%	24.51%

本项目所涉产品 110kV、220kV 变电站，测算毛利率与公司既有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新能源微网箱变的毛利率测算低于既有相同产品销售毛利率，主要考虑报告期内该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销售尚未达到一定规模，销售毛利率尚未进入稳定期，同时考虑未来竞争可能加剧等因素，因此在测算时适当降低了毛利率。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的 110kV、220kV 变电站和新能源微网箱变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10kV、220kV变电站（%）	23.61	24.58	23.65	29.00
新能源微网箱变（%）	50.05	29.67	57.95	-

注1：2020年3季度单季度而言，公司110kV、220kV变电站产品的毛利率已恢复至24.77%；

注2：报告期内，新能源微网箱变毛利率变动较多，主要由于产品销量尚未达一定规模，而产品具有定制属性，故单个项目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了毛利率的稳定。

同时，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2019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25.97%，较本项目略高，本项目整体毛利率测算较为合理。

公司名称	2019年毛利率（%）
九洲电气	35.78
森源电气	28.66
国电南自	27.07
北京科锐	24.30
合纵科技	21.96
许继电气	18.04
平均值	25.97

③费用估算

本项目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参照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比水平并结合市场形势预测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按合计占收入比例约17%测算，增值税率按13%测算，城建和教育费附加按12%测算，所得税率按15%测算。**

综上，公司电力设备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合理。

对于该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合理性说明，已更新披露至“1-1 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之“5、项目经济效益”。

（四）电力租赁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等相关说明及披露

1、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实现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收入从 2017 年的 3,119.22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0,064.31 万元，随着公司该业务模式的进一步成熟、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的进一步优化，该业务未来有望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收入（万元）	7,639.41	10,064.31	6,999.61	3,119.22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	58.67	63.06	59.33	56.38

2020 年 1 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出现短期下滑，2020 年 2 季度以来，毛利率已呈现逐步恢复趋势。

项目	2020 年 1 季度	2020 年 2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	54.11	54.87	66.84

2、电力设备租赁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本项目预计运营后年均实现净利润 2,003.47 万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0.40%，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 5.02 年（含建设期）。

（1）收入测算依据

公司结合以下六种产品“10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主变、110kV 主变、66kV 主变、110kV HGIS”在报告期内的租赁单价情况，并考虑后续可能竞争加剧导致价格降低的可能，测算单价相较报告期内产品租赁均价有一定折扣，同时考虑各年新增设备以及出租率等，对运营期收入进行测算。

①收入单价测算依据说明

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月均租赁单价，并考虑后续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情况下对租赁单价的影响，在各产品报告期内租赁均价的基础上，未来租赁单价分别为：第一年按报告期内租赁均价的 90% 测算，第二年按报告期内租赁均价的 80% 测算，第三年及以后年度按报告期内租赁均价的 70% 测算。由此，该项目租赁单价测算较为合理谨慎。本项目租赁均价测算以及报告期内租赁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月）

项目	募投测算单价	2019 年均价	2018 年均价	2017 年均价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4.5	7.0	6.8	5.6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2.9	4.5	4.3	3.6
35kV 主变	5.4	8.3	8.0	6.7
110kV 主变	11.1	17.2	16.5	13.8
66kV 主变	12.9	18.8	18.0	17.2
110kV HGIS	2.9	4.2	4.0	3.8

注 1：表中募投测算单价系进入稳定运营期后的单价。

注 2：上表数据均为含税价格。

②租赁数量测算依据说明

电力设备应用的下游行业领域众多，租赁市场空间广阔，得益于公司安全可靠的产品品质与优质全面的及时服务，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和客户认同，发展快速，2017-2019 年中标订单金额从 4,923 万元增长至 16,015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80%。

近年来，该项业务增长迅速，但公司的可周转租赁设备的有限性限制了公司该项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从出租率来看，公司目前已有设备的出租率较高，考虑留有一定的余量用于拓展新客户、租赁结束后设备需维护保养、租赁期满部分客户存在续租可能等，公司目前较高的出租率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已形成一定的障碍。

因此，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以稳固公司在电力租赁设备市场的先进地位和竞争壁垒，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可对外租赁设备数量、增长率以及客户意向、在手订单、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年均设备出租率等，合理预估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可用于对外租赁的设备数量，测算较为谨慎。具体如下：

单位：台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9 年可对外租赁数量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9年可对外租赁数量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28	66	104	61.11%	122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12	34	49	62.02%	63
35kV 主变	6	13	18	62.02%	21
110kV 主变	3	17	22	29.10%	5
66kV 主变	0	2	2	-	3
110kV HGIS	8	19	27	84.39%	17

③收入测算说明

公司结合租赁单价、新增可租赁设备数量以及年均出租率等，测算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897.10	2,088.48	2,879.58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234.04	654.93	825.89
35kV 主变	179.49	384.09	465.34
110kV 主变	193.82	1,084.77	1,228.34
66kV 主变	-	156.11	136.59
110kV HGIS	173.79	407.66	506.89
合计	1,678.24	4,776.03	6,042.62

(2) 毛利率测算依据

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并考虑实际拟购置设备的折旧、维护成本等，进行测算，毛利率测算水平较为谨慎合理。

项目	募投测算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2018年毛利率	2017年毛利率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58.07%	60.70%	56.75%	53.35%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63.77%	65.56%	62.24%	60.42%
35kV 主变	65.92%	67.06%	64.38%	61.31%
110kV 主变	65.07%	65.42%	61.03%	59.56%

项目	募投测算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2018年毛利率	2017年毛利率
66kV 主变	66.64%	67.07%	64.82%	59.69%
110kV HGIS	73.31%	75.63%	70.83%	68.16%

设备折旧政策与既有业务折旧政策相同，维修维护费率以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率为基础，并考虑设备可能的使用状况等合理预计，按收入占比 9%测算。

（3）费用测算依据

本项目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参照实施主体特锐德单体报表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占比水平并结合市场形势预测进行估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按 17%测算。

（4）税费测算依据

本项目增值税率、城建/教育费附加以及所得税率均按实施主体现行遵循的税费依据测算，分别按 13%、12%、15%进行测算。

综上，本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对于该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已更新披露至“1-1 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二）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之“5、项目经济效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措施

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国内外新冠疫情发展状况以及影响，查阅政府和公司制定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了解公司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获取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相关经营数据，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等；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测算底稿，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沟通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建设进度安排等，同时根据测算底稿分析相关支出是否满足资本性支出条件；

4、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业务或产品报告期内的相关经营数据，查阅相关合同，分析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的合理性；

5、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国家产业政策等，了解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状况；

6、查阅报告期内折旧政策，并与项目测算进行对比分析；

7、与发行人沟通了解相关业务的发展路径；

8、查阅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电力设备项目、电力设备租赁项目以及川开电气综合楼项目，除电力设备项目涉及 2,000 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外，其他项目投入均符合资本化条件，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超过各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 亿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监管要求。

2、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电力设备项目、电力设备租赁项目以及川开电气综合楼项目，投资明细符合实际需要，测算依据合理，电力设备项目、电力设备租赁项目效益测算结合既往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自身发展战略规划、所涉产品成熟状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等，以及对市场空间、后续市场状况和竞争状况的合理预估等开展，依据合理。

3、发行人箱式变电站、箱式开关站、户内开关柜业务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多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特殊事件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

率波动情况一致，且从第三季度数据来看，毛利率已呈恢复趋势，综合 2020 年 1-3 季度来看，箱式变电站、箱式开关站、户内开关柜业务整体毛利率较 2019 年同期已基本持平。

问题二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收入从 2017 年的 3,100 余万元增长至 2019 年超 10,00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收入约 5,000 万元；本次电力租赁项目拟投入 19,686.26 万元用于购买电力租赁设备，预计运营后年均实现净利润 2,003.4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服务对象、各期主要产品租赁单价、出租率、收入及毛利率等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如存在明显变化请说明原因，上述业务是否属于融资租赁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是否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和产业政策，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如否，请说明认定依据和理由；（2）请补充说明电力租赁项目拟采购设备的产品类别、具体型号、数量以及单价，采购设备是否为发行人现有业务涉及的产品，是否自产自用或向子公司进行采购，如是，请说明采购单价的定价依据，成本价还是对外销售的公允价格，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说明是否已确定供应商，并说明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以及历年采购情况等，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说明电力租赁项目的业务模式，是否与原有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属于融资租赁业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类金融的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关于设备租赁业务的运营模式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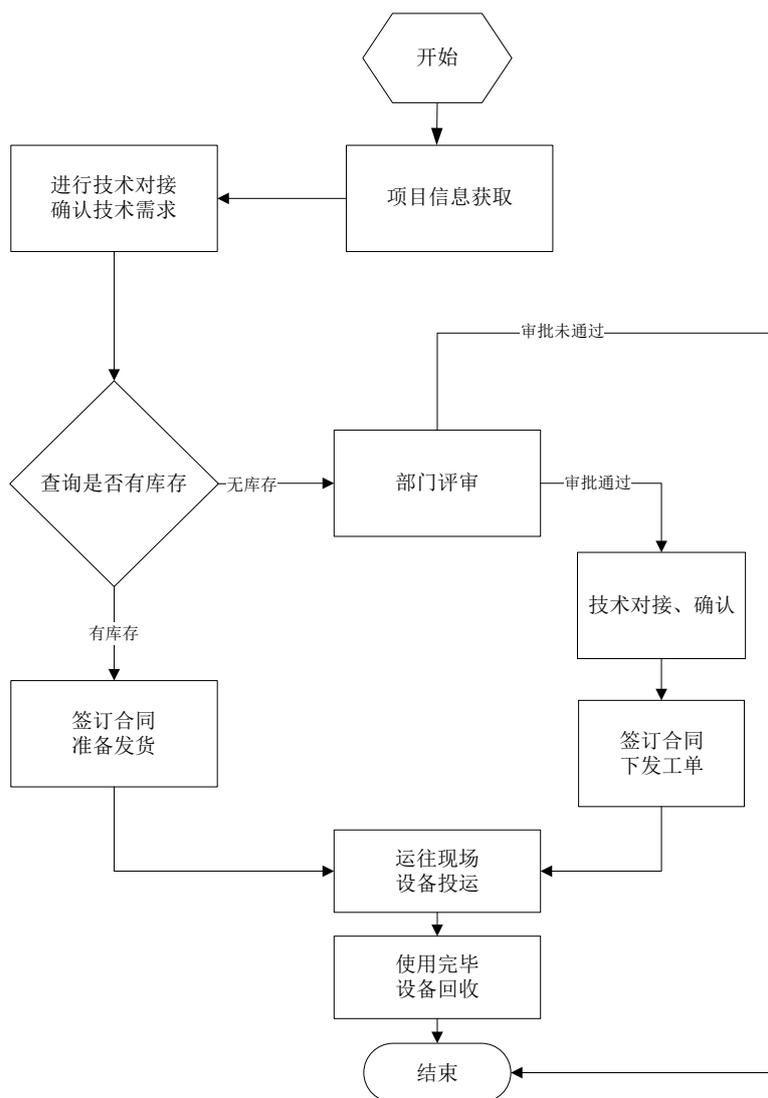
1、业务运营模式简介

电力设备租赁主要用于变电站负荷转移、大型园区临时供电以及变电站应急抢修等情形，当客户具有紧急且短期的电力需求时，向公司租赁相应设备，公司在最短时间内安排送达现场，以满足客户需要。该业务模式下，公司拥有对所租赁电力设备的所有权，客户拥有租赁期间内的使用权，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以及租赁单价向公司支付租赁费用，客户使用完毕后，公司依约收回设备。

2、业务操作流程说明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具体展业过程如下：

公司营销人员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信息获取之后，公司技术支持人员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电力系统解决方案。经双方确认方案、签订合同后，如果有匹配设备则直接运输至客户项目现场后立即投入使用，如果没有匹配设备则对项目进行预投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司对设备进行生产或改造后再运输至现场投入使用。设备使用完毕后公司对设备进行清点、回收，运输至公司，公司安排专业实验人员对设备进行全面整修以及严格试验，从而确保设备的安全可靠性，以便再次对外出租。



3、目标市场简介

(1) 负荷转移

当变电站进行大型整修或者设备全面升级改造时，若周边其他电站没有足够容量承担被改造电站的供给负荷，那势必会影响居民及工业正常用电。公司可以将电力设备直接运至现场，客户使用该设备直接代替被改造电站接入电网进行正常供电，从而保障周围居民及工业正常用电。

(2) 临时用电

在建立各种大型工业园区时，周边的供电能力无法满足其用电需求，而土建变电站的建设速度相对较慢，远不及厂房、设备等建造速度，所以园区会有一段时间的用电短缺，此时客户便需通过向公司租赁相关电力设备临时送电，直至周

边新建电站拥有足够的供电能力再对租赁设备进行退租。

(3) 应急抢修

当变电站由于自然灾害等因素被破坏无法正常送电时，如何紧急送电以保障周围居民、工业的正常用电便成为当务之急。此时，公司对外租赁的电力设备便可发挥出重要作用。

4、服务的主要目标客户群体

(1) 各地电网公司

电网的首要需求是保证设备的供电可靠性，而与此同时，供电公司受企业、电网调度等要求，经常面临紧急送电以及限期整改等难题，此时就需要租用临时设备进行送电，以完成预期送电目标。

(2) 工矿、铁路等企业单位

钢铁、煤炭、石化及各行业施工用电等用户，对电力设备存在较多的短期需求。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恰好匹配其需求，设备使用便捷可靠，客户无需在现场进行电源设备的建设与拆除，既减少了现场工作量，又降低了成本。

(3) 发电企业

大型发电企业因为各种原因无法按期发电或发电量不足，不能满足周边的用电需求时，可临时租用公司电力设备，以从其他地方引电进而确保满足当地用电需求。

5、报告期内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主要指标

(1) 主要电力设备产品租赁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电力设备产品租赁单价较为稳定，价格变动主要由于租赁设备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一定的设计改造，产品性能差别对租赁价格有一定影响，同时，设备供应的紧俏程度亦对租赁单价有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月）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6.9	7.0	6.8	5.6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4.4	4.5	4.3	3.6
35kV 主变	8.1	8.3	8.0	6.7
110kV 主变	16.8	17.2	16.5	13.8
66kV 主变	18.4	18.8	18.0	17.2
110kV HGIS	4.0	4.2	4.0	3.8

（2）主要电力设备产品出租率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电力设备产品平均出租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57.47%	62.2%	67.9%	42.6%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56.21%	63.7%	62.0%	39.3%
35kV 主变	56.50%	61.9%	58.9%	15.3%
110kV 主变	65.41%	45.0%	50.0%	43.0%
66kV 主变	100.00%	66.7%	100.0%	66.7%
110kV HGIS	62.08%	65.9%	57.1%	62.6%

上表出租率的计算方式为：每月出租率=月末最后一天统计在外出租的设备数量÷公司当时可租赁设备总数；全年平均出租率=每月出租率相加之和÷12个月。电力设备租赁行业每年4-9月为旺季，收入的绝大部分亦基本来源于租赁旺季，因此旺季的平均出租率更具代表性，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旺季单月平均出租率超过70%。公司报告期内旺季（4-9月）单月平均出租率如下：

项目	2020年旺季月均出租率	2019年旺季月均出租率	2018年旺季月均出租率	2017年旺季月均出租率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71.87%	73.05%	71.32%	67.54%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70.56%	74.47%	70.19%	68.74%
35kV 主变	67.08%	70.26%	68.79%	65.37%

项目	2020年旺季月均出租率	2019年旺季月均出租率	2018年旺季月均出租率	2017年旺季月均出租率
110kV 主变	78.10%	78.56%	71.42%	68.37%
66kV 主变	100.00%	100.00%	100.00%	66.70%
110kV HGIS	75.28%	74.37%	68.45%	67.32%

同时，对于租赁期结束后收回的租赁设备，公司都需要进行一定的维护保养或适当调整改装后才能进行下一次出租，因此所有租赁设备中大约会有 10% 处于维保调装状态。此外，还有大约 10% 的设备属于较早期投入的老旧型号以及特殊型号产品，早期投入的老旧型号产品前期已取得可观收益，已覆盖前期投入；特殊型号产品虽因适用场景特殊导致出租率较低，但溢价空间高，整体收益较好。综上所述，公司在租赁业务旺季的时候可随时用于出租的租赁资产不到 10%，已影响公司该项业务的拓展需求。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公司业务开拓的顺利推进，公司需要投入新的设备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报告期内，随着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每年均新增一定数量的可租赁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18	44	26	25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11	27	20	16
35kV 主变	2	9	5	0
110kV 主变	2	1	1	1
66kV 主变	0	0	0	3
110kV HGIS	3	4	6	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测算的新增数量系结合历史数据以及业务拓展预期而定，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新增数量如下：

单位：台/套

项目	实施第一年新增	实施第二年新增	实施第三年新增

项目	实施第一年新增	实施第二年新增	实施第三年新增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28	38	38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12	22	15
35kV 主变	6	7	5
110kV 主变	3	14	5
66kV 主变	0	2	0
110kV HGIS	8	11	8

(3) 主要电力设备产品出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电力设备产品出租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受益于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展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拓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4,354.71	5,736.66	3,990	1,780.22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1,604.37	2,113	1,470	655.00
35kV 主变	146.73	240.00	160.00	76.00
110kV 主变	893.86	1,177.15	819.00	364.00
66kV 主变	480.88	637.50	440.61	196.00
110kV HGIS	158.86	160.00	120.00	48.00
合计	7,639.41	10,064.31	6,999.61	3,119.22

(4) 主要电力设备产品出租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电力设备产品平均出租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开工率降低，影响了租赁需求，从而导致公司各类产品的出租率有所下降，进而影响了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58.85%	60.70%	56.75%	53.35%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59.25%	65.56%	62.24%	60.42%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5kV 主变	56.46%	67.06%	64.38%	61.31%
110kV 主变	57.46%	65.42%	61.03%	59.56%
66kV 主变	55.97%	67.07%	64.82%	59.69%
110kV HGIS	64.95%	75.63%	70.83%	68.16%

6、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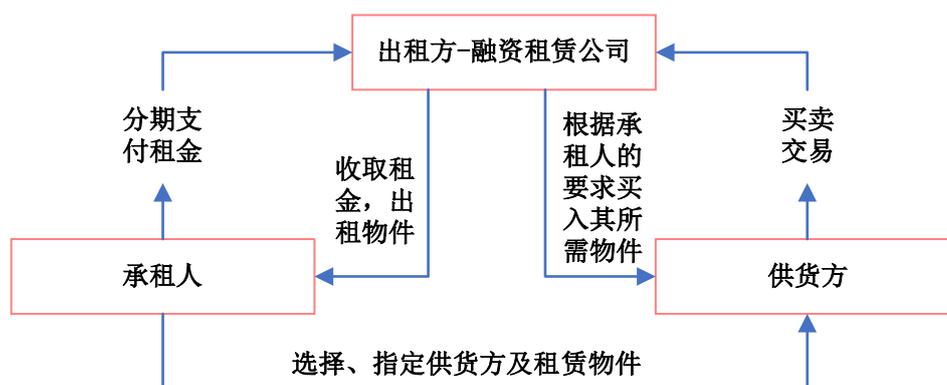
(1) 法律关系层面，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从法律关系层面而言，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同于融资租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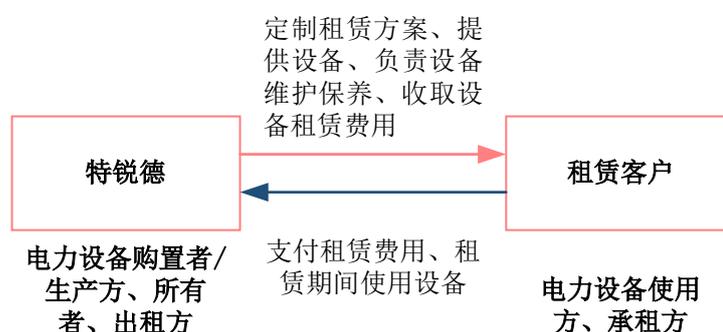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同时，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九，“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融资租赁业务中，出租人需要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向指定供货人购买指定的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由此，融资租赁业务中，涉及三方法律主体，具体如下：



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模式下，涉及的法律主体为两方，公司拥有对所租赁电力设备的所有权，客户拥有租赁期间内的使用权，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以及租赁单价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用，客户使用完毕后，公司依约收回设备。涉及双方的法律关系如下：



(2) 业务实质以及会计处理层面，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①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第六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指南，准则第六条（1）规定，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此种情况通常是指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能够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准则第六条（3）规定，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其中“大部分”，通常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准则第六条（4）规定，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其中“几乎相当于”，通常掌握在 90% 以上（含 90%）。该指南同时明确，经营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有退租或续租的选择权，而不存在优惠购买选择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第三十六条，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则出租人应当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模式的特点不符合会计准则关于融资租赁的界定

I、租赁物由发行人自行购置或生产，并保留有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且租赁期结束后将收回租赁设备，不会将产权转移给客户，不符合融资租赁认定条件之“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II、客户对相关设备的租赁期较短，通常不会超过一年，基本为几个月，不超过半年，而公司对相关设备的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设备的使用年限远大于单次租赁时间。不符合融资租赁认定条件之“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对外平均租赁时间如下：

单位：个月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3.6	4.4	3.7	3.5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3.1	3.7	2.9	2.4
35kV 主变	3.7	3.7	2.5	1.7
110kV 主变	2.4	4.5	2.8	3.1
66kV 主变	3.3	4.5	3.2	2.1
110kV HGIS	4.1	4.1	3.0	2.5

会计准则中，融资租赁认定条件之“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中对“租赁期”的计算是指对单一客户持续不间断的租赁时间。简要分析如下：

首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五条关于租赁的分类中，对融资租赁的界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同时，第三十六条进一步明确“一项租赁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取决于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合同的形式。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应当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由此，会计准则中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前提条件是满足融资租赁实质，即“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是满足该实质条件基础上的外在表现方式。而如若承租对象不单一、不确定则不会满足“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

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条件，故因“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而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必要条件即为承租人确定且单一。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承租对象众多，且对于未来可能的承租对象无法于设备入账时提前确定，单一客户的租赁时间通常较短，因此不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融资租赁的该项认定条件。

其次，对从事经营租赁的公司而言，主要运营方式即通过将经营资产对外出租而获利，且为更高效利用资产，会通过各种措施提升出租率或在外租赁使用时间，但亦由于不符合融资租赁实质以及承租对象不单一等条件而不构成融资租赁。如渤海租赁（00041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租赁业，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基础设施租赁、大型设备租赁等租赁服务。以其集装箱租赁业务为例，该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 GSCL 开展，核心经营模式为向集装箱制造商购买集装箱，然后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船运公司等客户，获得租金收益。该公司通过多样化的集装箱投资组合（包括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等主要类型），以长期租赁为主、短期租赁为辅的多种租赁方式为全球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集装箱租赁服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渤海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L 自有和管理的集装箱合计约 377 万 CEU，平均出租率较高且长期租约占比 88%，但认定为经营性租赁而非融资租赁。

综上，发行人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融资租赁认定之“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条件。

III、公司依约按月向客户收取电力设备租赁费用，单个客户累计收取的租金远低于设备价值，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均低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不符合融资租赁认定条件之“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设备单台账面均值与平均对外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月）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账面均值	租赁均价	账面均值	租赁均价	账面均值	租赁均价	账面均值	租赁均价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151.26	6.10	85.30	6.20	97.61	6.00	117.04	5.00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44.54	3.90	40.81	4.00	53.49	3.80	35.24	3.20
35kV 主变	52.80	7.20	83.64	7.30	60.77	7.10	47.63	5.90
110kV 主变	168.51	14.90	151.78	15.20	172.41	14.60	151.00	12.20
66kV 主变	155.69	16.30	155.69	16.60	155.69	15.90	155.69	15.20
110kV HGIS	38.68	3.50	34.85	3.70	35.89	3.50	36.98	3.40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价格。

IV、发行人对外出租设备虽亦需要根据客户需要做相应调整，但整体而言，所租赁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收回后，不需要做重大调整即可继续转租给其他客户使用，并不局限于单一客户或单一项目。不符合融资租赁认定条件之“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综上，结合前述对发行人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模式的介绍等相关内容，发行人该项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

(3) 从过往案例情况而言，与发行人本次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类似项目亦认定为非融资租赁业务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984.SH）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根据建设机械的公开资料，其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年8月通过证监会审核）计划募集资金15.0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新购1,500台大中型塔式起重机用于对外出租，以扩大庞源租赁的大中型塔机规模并丰富设备型号。其拟购置的用于对外出租的设备单台均价在47.02万元到657.52万元之间不等，月平均租金（月平均租赁价格+月进出场费用）为2.88万元至29.84万元不等，其单个项目的租赁期限一般为12个月左右。

根据建设机械关于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其业务模式可概括为将自有塔机出租给工程项目施工方用于某一具体工程建设项目，属于经营租赁业务，具体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与项目施工方签订设备出租合同。合同签署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首先根据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结合塔机具体型号、数量、分布位置、安装及拆除要求等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获项目施工方认可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塔机运输至项目施工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经项目及地方安监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一般情况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塔机配备司机等操作人员以配合项目施工方进行现场施工作业，并定期派出维保人员对塔机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塔机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庞源租赁按照塔机出租合同约定与项目施工方结算，结算款项主要包括塔机的进出场安拆费用、裸机租金以及操作人员费用等。工程项目施工完毕后，项目施工方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出塔机停止使用的书面通知书，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将塔机拆除并退场。其对外出租塔机并未转移与塔机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全部用于经营租赁，不存在融资租赁的情形，亦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本次拟投资的电力设备租赁业务，除不需要配备司机等操作人员外，其他的业务模式与建设机械该募投项目的业务模式类似，且出租方出租资产的风险和报酬均不会发生转移，亦没有意愿对外出售，租赁期结束后都会收回自有；同时承租方亦无购置相关设备的意愿。同时，单一客户或单一项目的租赁时间均远短于设备可使用时间。由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的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7、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对市场状况的跟踪，行业内也有少量公司如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泰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开展类似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但规模体量均相对较小。目前该类业务的市场竞争对手较少的原因主要如下：

(1) 该业务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中小型企业往往无法承担。电力设备租

赁业务的发展需要一次性投入较多的资产，且需要配置足够的不同人才配合业务的开拓以及实施，而体量和资金实力较小的公司没有足够能力进行相关的设备购置与储备，在人才配置方面也相对匮乏。

(2) 该业务对服务运营能力要求较高，与传统销售业务所需要的人才以及服务提供有所区别。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开展需要较高的市场开发能力与较强的产品技术支持，同时在租赁服务过程中需要较强的设备调配运营能力以及现场售后运维能力。租赁业务的下游客户对租赁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因此需要服务商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服务能力。发行人深耕箱式电力设备领域多年，不断钻研技术、打磨产品、提升服务，无论人才建设、调配运营能力以及市场口碑等，均为其实施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提供充分的基础支持。

(3) 该业务单次租赁价格低，但每次租赁使用均涉及到返修、维护以及适当的改造调试等，从单次租赁的利润绝对值角度而言，金额偏小。故从工作投入产出的绝对值角度而言，单纯电力设备销售业务客单值明显高很多，且涉及的服务提供亦不会如此繁琐，由此多数同行业公司更倾向于倾注更多精力在设备销售领域。而发行人除在电力设备销售领域拥有竞争优势外，及时捕捉到电力设备租赁市场的需求以及与电力设备销售业务之间的互补特点，且依赖自身产品优势、服务质量、人员和精力的投入等，发行人在电力设备租赁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此外，随着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已逐渐积累了更为丰富的业务运营和管理经验，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 设备租赁项目所涉设备的购置情况说明

产品名称	型号	来源	单价(万元)	数量(台/个)	金额(万元)
110kVHGIS	ZHW-145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 成本核算	36.42	27	983.27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XBG/Y-12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 成本核算	93.65	77	7,210.67
10kV 移动式开闭所(用于110 整站)	XBG/Y-12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 成本核算	135.27	27	3,652.16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XBG/Y-40.5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	52.03	49	2,549.23

产品名称	型号	来源	单价(万元)	数量(台/个)	金额(万元)
		购的电气元器件), 成本核算			
35/10kV 变压器-10000kva	SZ11-10000/35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 成本核算	52.03	4	208.10
35/10kV 变压器-16000kva	SZ11-16000/35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 成本核算	62.43	5	312.15
35/10kV 变压器-20000kva	SZ11-20000/35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 成本核算	83.24	6	499.44
35/10kV 变压器-25000kva	SZ11-25000/35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 成本核算	98.85	3	296.54
110/10kV 变压器-20000kva	SZ11-20000/110	外购, 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124.86	6	749.16
110/10kV 变压器-31500kva	SZ11-31500/110	外购, 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166.48	8	1,331.84
110/10kV 变压器-40000kva	SZ11-40000/110	外购, 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182.09	4	728.35
110/10kV 变压器-50000kva	SZ11-50000/110	外购, 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197.70	4	790.78
66/10kV 变压器-50000kva	SZ11-50000/66	外购, 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187.29	2	374.58
GPS 定位一体化设备	SN3877	外购, 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0.10	1,000	104.05
智能终端集成方案	MIK-AL-10	外购, 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0.62	600	374.58
慧眼系统大屏展示	55 寸 0.88 拼缝拼接屏 12 块 12 进 12 出	外购, 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31.22	1	31.22
慧眼系统	定制系统	外购, 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83.24	1	83.24
慧眼电商平台	定制平台	外购, 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104.05	1	104.05
天路系统	定制系统	外购, 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104.05	1	104.05
手持终端	TC20/TC25 数据采集器	外购, 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0.36	180	65.55
小计	-	-	36.42	-	20,553.00

综合考虑产品性能、成本、市场供需以及市场供应商的服务提供情况等, 公司该项目所涉产品部分自制、部分外购, 说明如下:

1、关于自制产品的说明

10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主变和 110kV HGIS 产品,

公司具备自制能力，故采用自制方式提供。10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主变和 110kV HGIS 产品成本构成中约 70% 为公司直接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的电气元器件。公司基于自身箱式电力设备产品技术对外购的电气元器件进行整体系统设计和集成，并进行外部箱体的生产，从而形成最终产品。考虑公司在箱式电力设备方面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性能优势以及生产能力等，并基于成本考虑，本募投项目当中的 10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主变和 110kV HGIS 产品由公司自制提供。

本项目所投产品将形成公司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七条的要求，“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同时，根据该准则第九条的要求，“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由此，公司自制部分，按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关于外购产品的说明

对于 110kV 主变、66kV 主变，以及 GPS 定位一体化设备、智能终端集成方案、慧眼系统大屏展示、慧眼系统开发、电商平台开发、天路系统、手持终端等产品，公司不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故采用外购方式。

本项目所投产品将形成公司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七条的要求，“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同时，根据该准则第八条的要求，“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二条的要求，“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由此，对于外购部分，公司将按购置成本入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外购产品，主要依据公司历史购买价格以及供应商询价来进行定价，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1) 合作供应商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已经陆续开展，已形成较为稳定可靠的供应商队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需要外购的产品，已有合作的供应商或意向供应商，对于产品报告期内采购情况以及采购定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	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说明	合作定价模式说明
110/10kV 变压器 -20000kva	SZ11-20000/1 10	山东电力/鲁能泰山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特锐德主要向其采购变压器，用于生产电力设备对外销售或者作为自有资产对外出租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110/10kV 变压器 -31500kva	SZ11-31500/1 10	山东电力/鲁能泰山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特锐德主要向其采购变压器，作为库存或者自有资产对外出租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110/10kV 变压器 -40000kva	SZ11-40000/1 10	山东电力/鲁能泰山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特锐德主要向其采购变压器，作为库存或者自有资产对外出租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110/10kV 变压器 -50000kva	SZ11-50000/1 10	山东电力/鲁能泰山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特锐德主要向其采购变压器，作为库存或者自有资产对外出租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66/10kV 变压器 -50000kva	SZ11-50000/6 6	山东电力/鲁能泰山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特锐德主要向其采购变压器，作为库存或者自有资产对外出租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GPS 定位一体化设备	SN3877	深圳市宜联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浩平达电子有限公司	与深圳市宜联技术有限公司初次合作，采购其定位设备，用于租赁设备运营。与青岛浩平达电子有限公司暂无合作。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智能终端集成方案	MIK-AL-10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合作，主要采购软件系统与物联网终端，用于租赁设备监控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慧眼系统大屏展示	55 寸 0.88 拼 缝拼接屏 12 块 12 进 12 出	青岛深蓝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主要采购多媒体设备，用于日常办公。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慧眼系统	定制系统	宇威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主要是配合公司进行系统开发，用于公司运营管理。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慧眼电商平台	定制平台	宇威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主要是配合公司进行系统开发，用于公司运营管理。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说明	合作定价模式说明
天路系统	定制系统	宇威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主要是配合公司进行系统开发，用于公司运营管理。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手持终端	TC20/TC25 数据采集器	青岛华文科技有限公司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主要采购其手持终端及采集设备等，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2）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供应商	报告期采购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变压器	1,249.10	434.50	364.00	425.40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变压器	670.65	1,115.70	1,862.53	262.00
深圳市宜联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0.60	-	-	-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2.38	-	-	-
青岛深蓝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	0.86	-	9.65	1.03
宇威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	-	55.70	120.00
青岛华文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	4.53	-	5.43	7.26

3、本次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投资设备与过往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说明

类目名称	与已开展的租赁业务对比是否为新增配置	新增配置原因	新增配置用途
110kV HGIS	否	-	-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否	-	-
10kV 移动式开闭所（用于110整站）	否	-	-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否	-	-
35/10kV 变压器-10000kva	否	-	-
35/10kV 变压器-16000kva	否	-	-

类目名称	与已开展的租赁业务对比是否为新增配置	新增配置原因	新增配置用途
35/10kV 变压器-20000kva	否	-	-
35/10kV 变压器-25000kva	否	-	-
110/10kV 变压器-20000kva	否	-	-
110/10kV 变压器-31500kva	否	-	-
110/10kV 变压器-40000kva	否	-	-
110/10kV 变压器-50000kva	否	-	-
66/10kV 变压器-50000kva	否	-	-
GPS 定位一体化设备	是	随着公司租赁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租赁的电力设备数量的日益增加，为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租赁设备的运营管理效率，故需进行相应的管理系统开发与升级。	用于设备的定位，以增强对设备的跟踪管理以及设备安全性的把控。
智能终端集成方案	是		用于对租赁的电力设备中的隔离开关进行监控，隔离开关是整套电力设备当中的核心部件且容易损坏，本次购置的智能终端集成方案，可以对隔离开关的温度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把控设备运行风险，提高设备安全可靠性的。
慧眼系统大屏展示	是		用于所有设备定位以及现场运行数据的管理与展示。
慧眼系统	是		此系统将用于租赁业务的运营与管理，包含对公司全部租赁设备的统一调度管理、设备元器件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以及合同和工单派发等功能。
天路系统	是		
慧眼电商平台	是		随着公司租赁业务下游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该平台的开发可以让用户在网上直接进行订购，减少中间环节，提高业务运营效率。

类目名称	与已开展的租赁业务对比是否为新增配置	新增配置原因	新增配置用途
手持终端	是		用于对于设备关键元器件的管理。通过手持终端扫描设备上的二维码可完成设备的智能盘点，实现对关键元器件的种类、状态、以及各种使用参数进行查询，便于管理。

（三）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的说明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系公司在既有主业基础上，挖掘客户需求、拓展应用场景的延伸业务，与公司既有主营业务息息相关。且报告期内，公司该业务已经过探索以及不断的实践完善，经营模式日益成熟，客户群体日益广阔，市场需求日益扩大，公司该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以及可行性。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该问题的回复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关于设备租赁业务的运营模式说明”之“6、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 条的要求，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或小贷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措施

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 1、获取报告期内电力设备租赁相关业务的经营数据，并进行分析；
- 2、抽查部分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合同，与发行人业务人员沟通了解业务实质以及业务流程；
- 3、查阅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相关测算；

4、查阅《合同法》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并与发行人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对比分析；

5、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制度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满足融资租赁确认条件，系经营性租赁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2、发行人电力设备租赁项目，对于所投入设备发行人有自制能力的，则通过自产提供，自产提供的部分，按成本计入固定资产，若不具有自制能力需要外购的，则通过与供应商协商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公允。

问题三

2020年9月4日，公司披露再融资预案，拟在川开电气西航港工业园内建设综合楼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综合楼及配套设备、新能源科技馆展厅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拟使用募集资金1.1865亿元。根据川开电气人力资源规划，到2025年员工人数有望超过2,000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超400人。9月12日，公司披露川开电气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1158号的厂房及构筑物、附着物等相关资产转让给成都太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升能源”），转让总价款为1.1962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综合楼项目是否使用现有土地建设，并说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2）具体说明川开电气目前的员工人数和人员岗位构成，目前至2025年的人员招聘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每年招聘人数、招聘岗位、工资水平，结合川开电气目前经营情况说明大幅增加员工人数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川开电气目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占比情况等说明用工成本大幅增长是否将对川开电气以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

相关风险；(3) 再融资预案披露后一周，发行人转让川开电气原有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并解释目前川开电气研发场地与办公场所空间不足，员工多点办公，增加管理和沟通成本。请说明川开电气转让资产与现有资产的物理距离，转让前分布在不同场所的人员情况，是否存在经常性往来办公情形及涉及费用，目前川开电气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人员情况，说明转让前后人均办公面积情况及变动情况，本次综合楼项目是否存在出售或出租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4) 前次转让对手方为太升能源，为简兴福控制的企业，简兴福为川开电气原来的实际控制人，请结合评估增值率及同地区市场价格说明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处置资产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综合楼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综合楼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宗地上建设，现有宗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08042号)，该地块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五路1888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 川开电气员工计划以及人工成本情况说明

1、截至2020年9月30日，川开电气的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651	43.46%
销售人员	143	9.55%
技术人员	421	28.10%
财务人员	22	1.47%
行政人员	261	17.42%
合计	1,498	100.00%

2、川开电气未来几年的人员规划

随着川开电气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配置足够的人员予以支持，同时，必要的人员扩张对销售规模的拓展亦有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川开电气的收入规模以及员工数量均呈现扩张趋势，适当的人员增长可以有效助益业务规模的扩展提升。

对比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7,486.63	120,439.56	97,397.92
员工人数合计（人）	1,285	1,190	1,127
营收增长率（%）	30.76	23.66	-
员工总数增长率（%）	14.33	7.39	-

川开电气未来五年的人员规划，主要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模拓展预期、科研投入以及产能建设扩张等予以拟定。

（1）乘政策东风，抓市场机遇，川开电气未来规模扩张有相应市场支持

今年以来，中央以及各地政府进一步明确指出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新基建”板块有望持续获益。川开电气是西南地区高、中、低压开关设备技术研发领军企业，受益于新基建，川开电气未来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抬升及拓展。

（2）借竞争优势，勤内功修炼，川开电气未来规模扩张有业务基础支持

川开电气深耕电力行业多年，产品品质及研发实力等竞争优势明显，市场认可度以及知名度高，有助于后续客户拓展。同时，川开电气充分利用特锐德优势资源，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从 2020 年开始，在原有产品中低压开关柜、配电柜、母线、桥架、配电箱等基础上，开发了小箱变产品、大箱变预制舱产品等新产品，未来有望带来较大的增量收入。

此外，川开电气不断扩展盈利模式，在既有设备销售的模式外，积极拓展施工总承包业务、电力系统设备运维、能源管理等新业务种类，亦有望为公司带来较多的增量收入。

基于上述因素并考虑报告期内川开电气收入增长率以及员工增长和综合人

效情况等，同时考虑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假设 2020 年收入以及员工数据与 2019 年持平，川开电气对未来五年的收入规划为每年年均增长 12%，则 2025 年收入有望达到 28 亿元，若未来五年员工人数保持约 9.4% 的年均增长率，则 2025 年人数有望超过 2,000 人。（该测算仅为人员规划，不构成川开电气的业绩预测承诺）

根据川开电气未来发展规划，结合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运营规模以及研发投入等实际需求，其对未来 5 年的人员招聘计划如下：

单位：人

人员构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生产人员	44	57	61	73	97
销售人员	9	12	20	31	41
技术人员	26	43	41	49	65
财务人员	2	2	3	2	2
行政人员	6	10	10	8	10
合计	87	124	135	163	215

注：上表仅为川开电气目前拟定的人员招聘规划，后续会根据其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予以调整，该规划不构成川开电气的承诺。

根据川开电气的规划，未来主要新增人员为生产、技术和销售：①对于生产人员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结合未来几年新增产能的规划而拟定。川开电气未来 5 年，预装式变电站产能计划较目前翻一倍，开关柜系列产能计划增加 33%，电力安装及总包业务产能计划增加 1.5 倍，并拟研发增加相关新品产能，由此生产人员需要适当增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川开电气生产人员为 651 人，未来 5 年拟新增 332 人，系在综合考虑产能增加、规模效应、智能生产等因素后拟定的。②销售人员的增加主要考虑未来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张需要配置相应的销售团队。③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川开电气技术人员合计 421 人，未来 5 年，川开电气拟新增技术人员 224 人，主要系其主营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基本上每个合同均需要技术人员消化需求和设计方案，因此技术人员的增长和业务规模扩张相关性较高。

川开电气历年调薪政策较为稳定且符合自身实际需要，未来薪酬调整仍将延

续其历年调薪政策，预期未来不会发生重大调整。

3、未来五年人员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川开电气未来五年人员战略规划，系结合历年员工新增情况、自身发展需求、收入规模扩张、市场空间预期，并统筹考虑人效以及增长情况拟定的，符合其未来战略发展之需，具有合理性。

川开电气未来薪酬政策将延续现有政策，不会发生重大调整，整体用工成本的增长速度不会高于收入的年均增长，且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张，人均产出有望持续增加，用工效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单位用工成本有望被摊薄。

4、人员成本的变动情况预期以及对业绩影响的说明

根据川开电气的整体规划、人员招聘规划以及结合报告期内用工成本情况等，2021年至2025年各期新增人工成本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构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产人员	273.06	364.08	401.01	493.92	675.47
销售人员	74.06	101.63	174.34	278.12	378.58
技术人员	178.24	303.39	297.73	366.22	500.00
财务人员	11.88	12.23	18.88	12.95	13.33
行政人员	30.54	52.38	53.91	44.39	57.10
合计	567.78	833.71	945.87	1,195.60	1,624.48

注：上表仅为川开电气目前拟定的人员招聘成本规划，后续会根据其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予以调整，该规划不构成川开电气的承诺。

根据测算，川开电气未来5年的平均人工成本增速约为8.23%，低于年收入规模12%的平均增速规划。

同时，川开电气的人员引进以及薪资调整规划等将依据各年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绩效考核达标情况等逐步实施，系为提升川开电气综合竞争实力以及支持其规模扩张而必须的人员配置，有助于川开电气更好地拓展业务以及服务客户，川开电气不会盲目增加人员以及不合理地提升薪酬，故川开电气未来人员的增长

不会对川开电气以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风险披露情况说明

川开电气本次人力资源规划，系依据整体发展战略拟定，且将依据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实施，后续将在匹配收入增长、渠道扩展、品类丰富、技术提升等基础上，结合对人均产出的预期，引入合适人员，不会对川开电气以及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一方面，川开电气后续业务的深度以及广度发展、销售渠道的多样化拓展、技术水平的引领提升等均需要人力支持，川开电气人力资源规划因需而生，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人才的引进利于川开电气公司活力的提升以及不断保持高效进取态势，亦会主动助力其综合实力的提升。由此，川开电气人力资源规划不会为其自身以及发行人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三）川开电气转让资产的相关情况说明

1、转让川开电气原有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背景及合理性说明

川开电气为扩产扩能，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以及业务规模，于 2016 年在双流经济开发区建设川开电气（西航港）工业园项目，2019 年底该工业园部分厂房建设完成，川开电气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全面搬迁并正式投产运营。因此，川开电气全面搬迁后，原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的厂房暂时闲置。为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川开电气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的厂房及构筑物、附着物等相关资产转让。

2、川开电气转让资产与现有资产的物理距离

转让资产和川开电气（西航港）工业园之间的物理距离为 9 公里，预计通行时间约 20 分钟，但实际交通通行时间受路线规划、交通拥堵等各因素影响可能长于预期。

3、转让前分布在不同场所的人员情况

本次搬迁前，川开电气在成都的自有物业均为生产厂房，行政销售财务研发等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川开集团物业，租赁办公面积共计为 4,821.33 m²，人均办公面积相对局促，且原租赁物业未配置会议室和食堂，食堂亦为借用川开集团食堂；

会议室则按次向川开集团租赁使用。整体办公环境相对局促，员工感受不佳，不利于吸引、留住专业或优秀人才，同时，亦不利于向客户展示自身实力，不利于业务的拓展。

搬迁至新厂区后，由于新厂区尚未修建研发办公综合大楼，目前所有营销技术行政及财务人员均在生产厂房内搭建的临时办公场所内办公。鉴于此种状况，川开电气从长远考虑并结合后期发展规划，决定投资建设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4、经常性往来办公情形及涉及费用

搬迁前，川开电气租赁川开集团的办公场所用于开展工作，租赁费用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万元）	67.50	67.50	67.50

综合考虑交通通行时间以及资金成本、租赁费用、沟通成本等，川开电气（西航港）工业园虽未全面建设完成，仍全部搬迁至新厂区。

5、转让前后人均办公面积情况及变动情况

川开电气搬迁前以及 2025 年预计人均办公面积对比如下：

对比项目	搬迁前	2025年预计
办公面积（m ² ）	4,821.33	10,141
研发、销售、行政、财务等办公人员数量（人）	755	1,147
人均办公面积（m ² ）	6.39	8.84

注 1：上述搬迁前办公面积为川开电气在搬迁前，从川开集团租赁的用于办公的场所之面积，不含会议室、食堂等。

注 2：为保持对比口径一致，2025 年预计的办公面积亦仅为办公区域面积，不包含会议室、档案室、前台大堂、食堂等区域。

注 3：2025 年预计的研发、销售、行政、财务等办公人员数量系根据人力资源规划测算。

本项目建成后，川开电气整体办公环境将得以有效改善，办公舒适度得以有效提升，有助于员工办公效率的提升，以及对公司认同感和满意度的提升。

6、本综合楼项目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

(1) 本综合楼项目建设系川开电气业务之必须，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厂房配套，业务完整性之需

川开电气已于 2020 年全面搬迁至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五路 1888 号，而截至目前该地块上仅有生产车间完成了建设，人员办公目前均在生产车间临时搭建的区域办公，无论从办公环境还是对生产车间的占用角度，以及无足够场地、设备用于研发角度，抑或无法向客户有效展示产品、实力等角度，川开电气均有迫切必要建设本综合楼项目。

②业务拓展之需

随着川开电气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临时办公区域将无法满足不同办公需求，且产线嘈杂的环境不利于办公效率的提升。同时，为员工提供舒适合适的办公环境亦为现代公司吸引留住人才的基本条件之一，所以本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同时，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川开电气研发提供必要且专业的研发场所、研发设备等，搭建更为完善的研发平台与研发体系，有利于川开电气始终保持产品技术优势，进而夯实竞争实力。

此外，本项目拟新建的新能源科技馆展厅系川开电气对外宣传展示的必备场景，可系统、全面地展示其公司形象、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实力，从而进一步直观地提升客户对于川开电气产品、品牌的感知度和认可度。

概而言之，本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川开电气的技术研发、产品营销能力和品牌口碑，从而在西南地区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利于业务的拓展以及规模的扩大。

(2) 本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全部自用

根据川开电气经审定的项目建设规划图，并结合特锐德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川开电气获得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五路 1888 号的地块，将用于川开电气电力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基地建造项目，整体规划设计即包括本综合楼项目的建设等。

同时，结合前述说明，本综合楼的建设使用与川开电气未来的业务规划、员

工办公需求等匹配，不会出现闲置等情形，本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将全部自用，不会对外出售或出租。

此外，根据特锐德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之约定，未经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书面许可，川开电气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租项目用地，不得改变项目用地用途，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或项目实际交由第三方建设、经营等。协议同时约定，项目建成后，川开电气须保证整体自行持有并经营项目，不得分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经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房屋产权。

综上所述，本综合楼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川开电气业务发展之需，且未来不会对外出售或出租，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四）关于转让房产定价公允性等的说明

1、转让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开电气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56 号）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转让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119,621,952 元。

2、商业合理性

对川开电气而言，本次资产转让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其资产管理水平，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现金流，符合川开电气目前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该次出售资产事项不会影响川开电气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川开电气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川开电气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对受让方而言，受让方成都太升能源实际控制人为简兴福先生，该交易资产与简兴福先生名下川开集团的资产相连，简兴福先生受让后可统筹整块资产，便于更好的产业布局。

3、转让价格公允性说明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开电气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56 号报告）为基础。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择说明
房屋建筑物类	7,273.48	65.74%	重置成本法	工业厂房采用房地分估办法，房屋单独评估，但因周边市场无类似厂房的单独交易案例，故不适合市场比较法，且本次评估房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不适用收益法。
设备类	108.11	24.77%	重置成本法	按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的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	4,578.00	324.23%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土地所在区域属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具备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基本条件；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反映的是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内同类用地的平均水平，最新基准地价估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近，能更好的体现待估宗地的地价水平。
合计	11,959.59	115.32%	-	-

本次转让资产所属区域为工业限制区，区域内资产流转存在一定的限制条件，交易不活跃，通过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同类可比资产转让作价信息。

综上，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由于本次转让标的土地位置受限，同时受税费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预计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约减少 448.94 万元，最终数据以发行人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资产转让有助于川开电气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现金流，降低财务成本，对发行人本年度损益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处置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措施

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 1、获取报告期内川开电气人员构成情况，并分析平均人效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以及相关会议审议情况；
- 3、与川开电气相关人员沟通搬迁情况、资产转让情况，了解背景、必要性等；
- 4、查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与评估师沟通，了解资产状况；
- 5、查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投资测算明细，了解建设内容以及必要性；
- 6、查阅行业报告，了解市场状况，与川开电气相关人员沟通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人力规划，分析合理性；
- 7、查阅成都双流区公告的工业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8、查阅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项目建设规划图。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川开电气的人员引进以及薪资调整规划等将依据各年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一以贯之的薪酬政策以及绩效考核达标情况等逐步实施，系为提升川开电气综合竞争实力以及支持公司规模扩张而必须的人员配置，有助于川开电气更好地拓展业务以及服务客户，人力支持与业务发展相辅相成，不会对川开电气和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川开电气未来人力规划符合川开电气自身业务战略发展之需，具有合理性；

2、川开电气本次新建综合楼项目有利于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人才，提升公司形象，助力公司展业。本次综合楼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部自用，不存在出售或出租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3、川开电气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厂房转让，系为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开电气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56 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处置资产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问题四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为 12.3936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 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 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二）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0,897.18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19,514.65 万元、库存现金 37.5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51,345.0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包含保证金以及借款保证金），均系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额为 14,755.74 万元，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00,993.13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第三方平台（如支付宝/微信等）存款	82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3,422.75
未认证进项税	0.75
预缴税金	1,998.25
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60,986.81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824.35
房租等待摊费用	2,937.91
合计	100,993.13

由此，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不涉及投资事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5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青岛连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青岛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联创汇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北京智惠通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及个人共同出资成立青岛连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出资 500 万元认购该合伙企业 9.89% 的出资份额（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实缴出资）。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连创汇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证监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具有一定的产业布局能力，且重点关注领域包括青岛地区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早期和初创期高科技企业。公司当初投资青岛连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希望借助该平台挖掘与公司主业相关优质标的，进行产业链布局，非以投资获利为投资目的。

但该合伙企业后续的实际投资未按公司所愿，经查阅公开资料，青岛连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投资参股了青岛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和北京影像力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认购了嘉兴昀泽艾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少数份额，此后无其他对外投资。

故从投资结果角度将公司对青岛连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该投资发生于 2014 年，时间较早，且投资额很小，仅为 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例仅为 0.11%，占比极低，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5)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所持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期末账面 余额 (万元)
山西晋缘电力化学清洗中心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检修、清洗、防污；电力设备及其配件、材料的销售与租赁；送变电工程的施工、安装；电网工程的设计；热力设备的检修与清洗	拓展传统电力设备业务	6,016.00	9,882.74
辽宁电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及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新能源及高新技术开发等	拓展传统电力设备业务	3,868.00	4,689.69
青岛瑞源特来电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置换；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300.00	358.09
扬州市交通特来电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与维修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1,470.00	1,459.84

项目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期末账面 余额 (万元)
长春赫普电储能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供热设备销售	拓展能源管理业务	2,880.00	2,312.63
天津天泽特锐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能源、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租赁	拓展传统电力设备业务	400.00	394.26
乐山能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充电、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500.00	458.79
宁夏冠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设备的安装；种子的研发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拓展能源管理业务	5,000.00	4,398.96
平潭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汽车充电、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等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130.00	70.91
合肥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汽车充电、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3,200.00	2,867.36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济咨询	拓展传统电力设备业务	64,761.78	91,764.49
湖北省宏泰特锐德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洁电力供热、光伏电站建设、区域能源、智能微网、能源项目；电力设备的研发等	拓展能源管理业务	290.00	200.28
陕西有色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太阳能光伏材料及辅料、太阳能硅片、电池、组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	拓展能源管理业务	400.00	331.12
泽步客特来电（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站设备、机电设备技术、汽车租赁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0.00	-0.92
小桔特来电（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新能源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2,000.00	1,990.93
南京淳科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400.00	380.37
上海东浩兰生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计算机、网络信息、机电设备、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等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750.00	675.04

项目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期末账面 余额 (万元)
赣州市交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销售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1050.00	859.65
重庆国宏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306.00	291.11
泰安市国信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咨询服务；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240.00	144.44
石嘴山市善道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充电系统的设计及设备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新能源智能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汽车销售等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350.00	359.40
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拓展能源管理业务	120.00	117.28
南京交投特来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节能设备、电子设备、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1500.00	1,373.47
青岛真情巴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207.14	220.50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450.00	452.47
河北雄安联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平台设计、技术开发；软件测试，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不含培训）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1,350.00	471.65
深圳亿享特来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其核心部件、充电网络监控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179.90	159.56
湖南龙骧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及建设、汽车充电、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800.00	764.17
嘉兴市交投恒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及建设、汽车充电、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600.00	654.97
合计	-	-	99,518.82	128,103.26

注：上表投资金额为实缴投资金额。

① 公司投资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4月，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

备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1亿元（已于2016年4月实缴），持有该公司4.167%的股权。2018年，该公司为业务发展之需开展增资扩股，发行人及子公司川开电气和特高压合计认缴本次增资54,761.78万元（并均于2018年6月完成实缴）。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17.65%的股权。发行人对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及增资时间均发生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以前。

公司投资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更关注对公司电力设备相关业务的助力、延伸以及双方之间的协同效应等。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而公司电力设备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即为铁路领域，公司投资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铁路领域的资源，有利于公司保持对铁路领域足够的市场敏感以及高效的获客能力，夯实公司在铁路领域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资源、渠道等为目的的布局。一方面，公司可以借助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行业内的资源和渠道及时获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相关资源及信息；同时，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自身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新能源行业、企业类客户，如有匹配公司业务产品的需求，亦会推荐给公司。另一方面，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存在符合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需求的相关客户，亦会推荐给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双方在业务方面已形成较好的互动协同。

具体而言，公司投资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对公司业务的协同提升体现如下：

其一，对公司铁路领域的电力设备销售业务起到积极促进作用。考虑到国家的铁路建设投资以及各年招标额度有一定周期性和波动性，该积极作用不能仅通过公司相关业务的年度变化量来衡量，故选取投资前后公司与中铁系客户合同签订额占与铁路系统所有客户合同签订额的比例变化角度予以说明。公司投资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前后两年销售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与中铁系客户合同签订额(万元)①	32,992.20	29,511.07	42,277.57	42,472.73
与铁路系统所有客户合同签订额(万元)②	39,462.26	41,248.51	73,982.87	65,662.16
占比(%)③=①÷②	83.6%	71.5%	57.1%	64.7%

注：上表合同签订额为特锐德单体数据。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投资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公司与中铁系客户合同签订额占与铁路系统所有客户合同签订额的比例有了显著提升，说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在铁路领域的电力设备销售业务起到了较为有利的促进作用。

其二，对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的拓展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通过中铁金租的引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特来电近期与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未来拟围绕中铁建系统内的停车场等优质场地资源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的建设。

其三，对公司其他主营业务的开展亦有较好的协同性。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配合发行人一起开展与电力设备相关的EPC业务，为下游客户提供资金。例如，“莘县观城恒阳 20 兆瓦菌菇大棚光伏电站项目”和“华能伊春热电厂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得益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该两个项目建设主体提供建设资金，公司成功获得项目资源并顺利开展相关业务。“莘县观城恒阳 20 兆瓦菌菇大棚光伏电站项目”和“华能伊春热电厂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合同额分别为 1.5 亿元和 3.5 亿元，由发行人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进行相关电力设备的销售以及配套施工建设。

自公司投资该公司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未实施过分红。

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投资系为主营业务布局所需，非财务性投资。

② 公司投资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要情况说明

2019年2月，公司与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 120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实缴），股权占比 12%。发行人对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时间发生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以前。

公司投资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拓展风电新能源领域相关业务之需，提升公司模块化预制舱式变电站、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等相关电力设备产品市场，而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与深高速等相关产业方合作设立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的份额，并作为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用于投向风电新能源以及工业危废处置等节能环保相关运营项目，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无对外投资。

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投资系为主营业务布局所需，非财务性投资。未来如若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项目非风电新能源等与发行人主业相关的公司，则从未来的投资结果来看，发行人对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该笔投资可能构成财务性投资，但一方面该项投资时间较早，另一方面投资金额很小仅为 120 万元，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③ 公司投资宁夏冠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说明

2015 年 5 月，公司参与设立宁夏冠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实缴出资）。

2015 年，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农光互补”获得政策支持。“农光互补”就是鼓励在既有农林业设施、或养殖大棚上敷设光伏组件，在大棚下面开展农业、苗圃或养殖的项目。上述“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件明确：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

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宁夏冠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响应国家政策，拟在其可利用的农业土地上开展光伏发电相关业务，发行人亦希望在光伏新能源发电领域有所布局。

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非财务性投资。

④ 公司投资河北雄安联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说明

为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构建新能源汽车服务产业生态，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及新能源汽车数据的跨界融合，加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发行人子公司特来电与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共同设立河北雄安联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特来电认缴 9% 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实缴出资）。河北雄安联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充电桩运营相关业务，满足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战略布局之需。

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非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四家公司外，截至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投资的公司均分别从事电力设备相关业务或新能源汽车充电相关业务或能源管理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且公司身份均非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条件“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其中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规模为 444,856.10 万元，根据监管要求，截至期末，发行人合计对外财务性投资金额达到 133,456.83 万元，方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条件“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

人长期股权投资对外投资额（实缴投资）合计为 99,518.82 万元，远小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且除对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 120 万元未来可能因其实际对外投资项目存在构成财务投资的可能外，其他投资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主业所需。

（6）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为 508.73 万元，主要系公司针对外币借款开展的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业务形成的浮动亏损。

（7）公司投资控股的特锐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要情况说明

2018 年 8 月，公司与特锐德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特锐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 75% 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公司原设立特锐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计划通过该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丰富盈利模式、助推公司主业发展，但后来根据公司进一步的调研并结合战略调整等，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特锐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实缴 1,663.92 万元，此后无其他实缴或增资。公司该项投资系与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且未实际开展业务，非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同时，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启动对该公司的注销流程，初步预计将于 6 个月之内完成注销。

综上所述，截至期末，发行人对相关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相关业务或延伸拓展业务，非以获取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措施

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 1、查阅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 2、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临时公告；
- 3、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相关科目明细构成；

4、与发行人沟通了解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背景、原因以及业务开展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天眼查等，查阅相关公司工商。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规模为 444,856.10 万元，根据监管要求，截至期末，发行人合计对外财务性投资金额达到 133,456.83 万元，方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条件“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对外投资额（实缴投资）合计为 99,518.82 万元，远小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且除对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 120 万元未来因其实际对外投资项目非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相关行业而存在构成财务投资的可能外，其他投资均是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相关业务或延伸拓展业务，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同时，相关投资均发生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以前。（2）截至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所涉及的对青岛连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投资金额很小，仅为 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例仅为 0.11%，占比极低，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且本投资发生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以前。由此，截至期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问题五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电力设备项目投资明细中包括 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中视同补流的金额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的 30%，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其中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582 亿元、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 1.6553 亿元、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1.186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 3 亿元。根据上文分析，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该三个项目所涉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均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故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符合监管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措施

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测算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2、查阅《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3、结合发行人投资构成，对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测算。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视同补流的为电力设备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该 2,000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不在本次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范围内。由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 3 亿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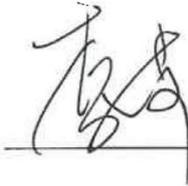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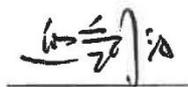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莎：

吴喻慧：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关于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